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25
11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4年8月15日至26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8	2
A. 会议开幕.....	1 - 2	2
B. 出席情况.....	3 - 7	2
C. 工作方案.....	8	3
二、一般性辩论.....	9	4
三、问题的审议.....	10 - 25	4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26 - 28	6
五、自愿基金.....	29	7
六、会议闭幕.....	30 - 31	7

一、导 言

A.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于1994年8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该届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94号决议第3段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¹

2. 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² 他表示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与会者将必须作出关键性决定,显示一种新的全球性承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各国都承认国际社会在管理全球鱼类资源方面是失败了。问题部分在于国家间缺乏合作,各国都忽略了以下的事实:捕鱼权利是有条件的,随伴着这项权利的是为今世后代管理和养护这些资源的义务。主席接着强调,会议应当制订最低国际标准,确保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采取的措施协调一致。而且具备遵守和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有效机制,它应提供一个全球的议定的区域合作框架,并规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致的具有约束力的强制解决争端机制。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4. 一个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属维尔京群岛。

5.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会)、印度洋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国际捕鲸委员会、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委员会。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第4和12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斯加海洋养护理事会、美国海洋运动、阿尔及利亚保护大自然和环境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国际法发展中心、渔捞中间技术发展研究中心、智利全国手工渔民联合会、拉丁美洲南锥工业渔船船员同盟、海洋法理事会、环境保护基金、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社协会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海岸和海洋组织、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墨西哥自由贸易行动阵线网、萨摩亚非政府组织协会、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和世界大自然基金会。

C. 工作方案

8. 会议商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如下：(1) 全体会议举行非正式会议，使各国代表团能就A/CONF.164/13/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协商案文提出一般性评论；(2) 逐节审查文件；(3) 主席就指明为可予进一步改善的领域的那些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4) 研

究审议结果的形式问题;(5) 订正A/CONF.164/13/Rev.1号文件,供本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审议。

二、一般性辩论

9. 在8月15日第43和44次会议上,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布赖恩·托宾先生阁下、挪威渔业部长贾恩·亨利·奥尔森先生阁下的以及下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以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的名义)、阿根廷、联合王国、波兰、秘鲁、印度、中国、冰岛、瑞典、乌拉圭和泰国。粮农组织代表以及阿拉斯加海洋养护理事会、世界大自然基金会和绿色和平运动等观察员也发了言。

三、问题的审议

10. 在第45至52次会议上,会议逐节审查了订正协商案文。

11. 案文由序言、10节和3个附件组成如下:(一) 目标;(二) 适用;(三) 一般原则;(四) 国际合作;(五) 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和执法问题;(六) 港口国;(七) 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安排的非参加国;(八) 争端的解决;(九)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十) 审查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附件1: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数据要求最低标准;附件2:关于在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时适用预防性参考点的建议准则;附件3:仲裁。

12. 在8月16日第45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中国、欧洲联盟、泰国、秘鲁、阿根廷、日本、瑞典、乌拉圭、大韩民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智利、波兰、挪威、新西兰、加拿大、厄瓜多尔、菲律宾、冰岛、澳大利亚、摩洛哥、美国、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库克群岛和巴西。粮农组织和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在8月16日第46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日本、瑞典、中国、加拿大、

乌拉圭、泰国、波兰、欧洲联盟、智利、大韩民国、巴西、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秘鲁、厄瓜多尔、美国、墨西哥、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挪威。

14. 在8月17日第47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印度、加拿大、肯尼亚、大韩民国、乌克兰、瑞典、斐济、欧洲联盟、泰国、波兰、日本、美国、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墨西哥、中国、秘鲁、澳大利亚、阿根廷、乌拉圭和智利。

15. 在8月17日第48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日本、印度、新西兰、泰国、中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加拿大、欧洲联盟、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美国、智利、阿根廷、乌拉圭、澳大利亚和秘鲁。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世界大自然基金会和阿拉斯加海洋养护理事会等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8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瑞典、波兰、加拿大、欧洲联盟、乌克兰、印度、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日本、巴西、巴拿马、库克群岛、挪威、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所罗门群岛、俄罗斯联邦、阿根廷、中国、肯尼亚、萨摩亚和墨西哥。世界大自然基金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7. 在8月18日第50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加拿大、瓦努阿图、印度、欧洲联盟、乌拉圭、美国、波兰、印度尼西亚、秘鲁、乌克兰、大韩民国、日本、印度、巴西、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阿根廷、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摩洛哥、智利和澳大利亚(以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名义)。印度全国渔业工人协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8. 在8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巴拿马、中国、挪威、加拿大、欧洲联盟、墨西哥、秘鲁、阿根廷、波兰、俄罗斯联邦、日本、冰岛、印度尼西亚、美国、乌拉圭、印度、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库克群岛、新西兰、以色列和泰国。

19. 在8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基里巴斯、肯尼亚、巴西、秘

鲁、大韩民国、密克罗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欧洲联盟、中国、印度、泰国、乌拉圭、厄瓜多尔、瑞典、阿根廷、摩洛哥、墨西哥、欧洲联盟、美国、新西兰、所罗门群岛、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日本和斐济。粮农组织代表以及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和环境防护基金(以16个非政府组织的名义)等观察员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会议说,他会就关于沿岸国执法,闭海或半闭海及数据收集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21. 在8月23日第53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他的协商案文的新的订正本,该订正本以协定草案形式写出,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草案”。

2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瑞典、新西兰、印度和秘鲁。

23. 在8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会议主席团决定建议会议会后两届会议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和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举行。

24.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代表发了言。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5. 在8月25日第55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秘鲁、欧洲联盟、智利、巴西、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大韩民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日本。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2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8月24日举行会议。

27. 在8月26日第57次会议上,贡德拉先生(阿根廷)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他通知会议说,除了报告第4段所列的国家名单外,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和乌拉圭已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向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而且除了第6段所列的国家名单外,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分别以普通照会表示任命了各自的代表。³

28. 会议核可了A/CONF.164/23号文件内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項建議。

五、自願基金

29. 在1994年8月26日第57次会议上,会议主席再度呼吁各国代表团向自願基金捐款。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会议,从而使尽量多的国家能参加会议。加拿大对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了捐助。

六、会议閉幕

30. 在8月26日第57次会议上,主席作了閉幕发言。他除了别的以外,表示第四届会议富有成效,因为在这届会议上,跨界鱼类会议已到达必须把形式和实质结合起来的阶段了。他指出,经过在会议全体会议以及在届会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議后,他能发表一份对其协商案文的进一步订正本,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草案”(A/CONF.164/22)。文件采取新形式,是因为他认为会议存在一种普遍而基本的看法,如会议要实现有效地养护和管理有关鱼类的目标,会议的审议结果必须具有约束力。此外,虽然目前还未能就会议结果的形式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仍然感到鼓舞和高兴,因为会议已决定采用案文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主席团已建議将须在1995年再举行两届会议,以便会议能结束其工作,为此,第一届会议将专门用来审议实质性问题,而第二届会议将是最后一届会议。因此,他建議会议请求大会为上述两届会议提供设施,它们将分别于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和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举行。

31. 会议核可了主席团关于在1995年再举行两届会议的建議。

3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 印度尼西亚、瑞典、美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日本、新西兰和加拿大。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也发了言。

注

¹ 跨界鱼类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见A/CONF.164/20。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见A/48/479和Corr.1。

² A/CONF.164/21。

³ 到1994年10月7日止,下列国家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提交了全权证书: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意大利、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普通照会表示任命了该国代表。

- - - - -